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高明、江洲、毕艳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明，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天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研究员；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河北经贸大学经管学院讲师；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至今，任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专职评审委员；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洲，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海门市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2008 年 1 月至今任南通玳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所长；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毕艳杰，女，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6月至今，历任河北经贸大学助教、讲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年4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高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明	6	6	0	0	否	3
江洲	6	6	0	0	否	3
毕艳杰	6	6	0	0	否	3

毕艳杰女士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担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高明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3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高明、江洲、毕艳杰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	第四届董事会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月 21 日	第十七次会议	<p>议案；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p> <p>议案；3、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4、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5、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议案；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12、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p>	
--------	--------	---	--

		<p>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13、关于《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14、关于《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5、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16、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17、关于《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18、关于《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19、关于《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20、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1、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2、关于《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23、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24、关于《关于公</p>	
--	--	---	--

		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25、关于批准报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3年9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始终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视董事会自身建设，运行规范，决策高效。公司治理制度全面，权责清晰，管理层执行有力，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审慎有效。2023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持续监督，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高明
2024年4月29日